

业界评说

◆慎言

坚定不移把强化督查坚持下去

查处阶段无论对地方政府还是企业,都难免感到阵痛。但是,越是到阵痛期,就越应该有定力。应该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定力继续抓下去,不达目的绝不放弃。

群众苦不堪言,解决环境问题的诉求日趋强烈,高信访举报数量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环保督查正是从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致力于解决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的问题。

在这一过程中,自然会影响到污染企业的生存。事实上,对督查有怨言的大多是企业主,并不能代表最广大的人民群众。这些人在环保要求严格的时候已经大发其财,现在只不过是促其还历史账而已,实为“揣着明白装糊涂”。

第一,要从大部分人民群众的角度来看待强化督查。近年来,高污染企业带来的环境污染严重影响群众的健康,基层

因为企业缺少环保设施,身体却受到了损伤,很容易因病返贫,得不偿失。

第二,要从推动经济转型角度来看强化督查。环保督查虽然是督查环保为切入点,但在实际上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手段,目的是实现经济结构优化,达到经济发

这种类型的企业即使上了环保设施,因为其工艺所限,依然是高排放行业,难以达到目标,因此亟待退出或转型。

此外,本次针对京津冀地区的强化督查也可以理解为在下一盘大棋,即在一个大区域内跳出省份布局经济,扭转各地以前各自为政、各自布局的做法。当然,查处阶段无论对地方政府还是企业,都难免感到阵痛。但是,越是到阵痛期,就越应该有定力。尤其是强化督查已经取得了良好效果,更应该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定力继续抓下去,不达目的

绝不放弃。

第三,要从环境质量改善角度来看强化督查。资料显示,从去年年底开始,京津冀地区面临着极端不利气候条件,对空气质量改善的影响很大。但是,强化督查以来,虽然同比来看环境质量改善效果不一定明显,但环比是明显呈现改善趋势的。以影响空气质量较为关键的PM_{2.5}和NO₂两个因素的数据变化为例,京津冀地区13个城市2月以来,每个月这两个数值都呈现环比下降趋势,2月PM_{2.5}环比下降28.1%,NO₂环比下降12.1%;3月PM_{2.5}环比下降31.5%,NO₂环比下降10.3%;4月PM_{2.5}环比下降12.7%,NO₂环比下降11.5%;5月PM_{2.5}环比下降1.8%,NO₂环比下降15.2%。这充分表明强化督查的方向是对的,做法是有用的。

绿色畅言

完善生态文明地方立法审查机制

实施立法环节一致性审查,确保与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不相冲突。“不相冲突”可能还不够,必须把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融入法规条文。

◆贺震

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甘肃省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发出通报,对相关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专门提出对修正《甘肃省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过程中失职、渎职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要求追责的原因在于,这部地方性法规的某些条款违背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大政方针,与上位法相冲突。此次追责,对各地立法机关敲了一次警钟。

形下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规定。根据《立法法》的规定,有关机关应对《甘肃省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予以撤销。

从实践看,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地方立法一致性审查机制,省一级最为关键。省级有关部门要对设区市一级地方立法进行审查。批准之前,肯定要进行审查。审查通不过,不言而喻不予批准。但如果审查不严,则会给“恶法”亮绿灯通过。省级有关部门能否严守立法质量底线,尤为重要。

事实上,近年来在地方立法中,因不认真审查把关而导致“恶法”出世生效绝非仅此一例。要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立法错误,亟须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地方立法审查机制,堵上任性立法的漏洞。

习近平同志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因此,生态文明建设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在大力推进国家层面立法的同时,鼓励地方立法,从而加快建立促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的生态文明法制体系。惟此才能破除制约生态文明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

法规的制定有一定的周期性和相对稳定性,一些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制定于党的十八大之前甚至十几年前,有些规定在当时具有合理性,而现在则不符合现实需要,有必要与时俱进进行修订。

因此,在加强对新制定的法规特别是涉及环境资源保护的法规进行一致性审查的同时,还应对现行有效的法规进行检视,加快立、改、废、释进程,进行绿色化改造。要清理、废止一些不合时宜的规定,注入新的理念、新的生命,以适应当前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需要。针对法规不可能面面俱到的特性,要重视制定配套细则、办法等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提升法规的可操作性,确保能够顺利地落地实施。

要保证生态文明建设地方立法在内容上与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就需要立法环节程序严谨。因此,应构建一致性审查机制,以保障地方立法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大政方针,从法律法规的层面履行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赋予了所有设区市地方立法权,其中环境保护是重要的立法领域。《立法法》设定了有关机关依法改变或者撤销“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等五种情

生态红线划定应坚持以人为本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控应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评估论证,确保群众生活质量不下降。

◆陈文艺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因此应具有强制性,一经划定必须严守。同时,由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关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因此在划定和监管过程中,应坚持以人为本,这样才能保障生态保护红线划得实、守得住。

例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及其集水区作为重点生态功能区之一,是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的重点对象。《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是科学论证。应组织相关部门代表、专家对划定方案、拟定边界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充分尊重并采纳当地居民的意见。在不影响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现的前提下,对分散在红线区内面积较小的村落(居住点)及原住民生产生活场所、设施、农田、经济林子以适当保留,尽可能减少生态移民数量。

三是给予补偿。应分门别类制定管控措施,合理设置禁止和限制行为,尽量为原住民保留更大的生产生活空间。应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充分考虑居民的显性、隐性或潜在利益损失,及时进行生态补偿。

鉴于此,笔者认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控应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评估论证,确保群众生活质量不下降。

◆睢晓康

环境保护部大气污染强化督查工作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放在重要位置,督企和督政两手抓,给地方党委、政府施加压力,推进其履行环保责任。更为引人关注的是,环保强化督查后还会跟踪问效,让工作整治力度不够的地方面上上很难看。

就在8月7日,环境保护部对京津冀及周边传输通道“2+26”城市中的天津市东丽区、河北邯郸市等4个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督促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约谈原因是前期发现的问题整改力度不够,作风不实。天津市东丽区整改工作不力,邯郸市整改工作销号率仅为64%,保定清苑区和新乡市牧野区对环境违法问题处罚不到位。之所以

环保督查回头看看什么?

环保督查不能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疲于应付,而是应该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把问题统筹分类。从点到面,从企业到行业,从行业到布局,看看还有没有类似的问题、隐匿的问题。

约谈几个地方政府负责人,就是因为地方政府跟不上环境保护部的节奏,没有认真对待反馈的问题。

事实上,当前形势下,不怕有问题,就怕问题面前不作为或作为达不到整改要求的标准,心存侥幸、糊弄往前走,这

样是走不通的。谁也不要以为车到山前必有路,有路也要考虑成本与代价。本来,如果认真对待,几个地方政府可以避免被约谈。但事情已经发生了,只有亡羊补牢,彻查整改。

除了中央环保督察、环保强化督查,很多地方也自行开

展了环保督查工作。但是一些地方在督查后,往往将问题上交就算完事大吉,至于问题是否得到整改,往往成为一本糊涂账。这就需要地方及时组织回头看等工作,切实提升整改效果。

要看问题整改时间节点。

五谷杂谈

减少塑料垃圾需各方共同行动

地方政府应加大对塑料替代品研发和应用企业的激励力度,适当给予补贴,帮助企业树立良好环保形象。

◆左佳

近日一条与澳洲海鸟有关的新闻,刺痛了很多人的神经:一只海岸鸬鹚突然从天上摔下,重重地砸在海滩上,当被发现时已经奄奄一息。当研究人员剖开这只海鸟的肚子时,发现这只海鸟胃里没有鱼虾、没有软体动物,有的只是各式各样塑料包装的残骸,以及被胃酸腐蚀到面目全非的塑料制品。这些塑料垃圾重达5公斤,如同一个巨大的结石,一直停留在海鸟的胃中,消耗并折磨它,直到死亡。

这件事并不是偶然。近几年,已经有研究人员表示,很多海洋物种体内都有塑料,包括地球上最脆弱和最偏远的物种。据《纽约时报》估算,每年因为人类塑料制品而失去生命的海洋动物,可能有10亿条。

让公众意识到塑料垃圾的危害。可以广泛应用新闻媒体,如电视、互联网、流动媒体等,对塑料垃圾的危害进行深入宣传,对国外的成功案例进行介绍。通过宣传教育,触动人们的内心,反思自身的行为,潜移默化地影响人们的生活方式,减少塑料垃圾的产出和使用。另一方面,要完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研发和生产替代品,鼓励商场和超市限制塑料制品使用。地方政府应加大对塑料替代品研发和应用企业的激励力度,适当给予补贴,帮助企业树立良好环保形象。

相关企业要履行环境责任。当前,很多超市采用由消费者付费方式提供塑料袋,而这些付费塑料袋很大部分依然是不可降解的。虽然付费使用会对塑料袋使用有所影响,但程度非常有限,很多消费者并不会因为需要支付两三角钱而放弃使用方便的塑料袋。笔者认为,应提倡商家提供环保袋给消费者。对于由此给商家带来的高成本,可以寻求企业赞助,通过在环保袋上为企业做广告,由企业分担环保袋的成本。因为环保袋可以反复使用,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也起到了为企业宣传产品的目的,可谓一举两得。或是由消费者付费购买价格较高的环保袋,以减少塑料垃圾产生。

公众要减少产生塑料垃圾。公众应从长远和大局的角度出发,尽量减少产生塑料垃圾。可使用多次可用的环保购物袋,抵制过度包装的商品。能否给赖以生存的陆地和海洋、给无数共生共长的生物、给我们的子孙后代一个相对清洁和干净的空间,取决于每一个人每一个细小的行为。
作者单位:中共辽宁省委党校

野蒺藜



开闸泄污?!

北京近日遭遇强降雨,昌平区一家印刷厂趁机遇偷排污水,其中含有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墨影剂。目前,企业负责人已经被昌平区警方刑事拘留。

王成喜制图

电动自行车应不应该上路?

电动自行车是一种基本无污染的交通工具,从绿色出行的角度,应该加以推广。希望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综合平衡各方面利益,不要让电动自行车告别历史舞台。

◆龙继辉

近日,北京市法制办发布《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草案提出,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非机动车须经登记上牌后方可上路行驶。电动滑板车、独轮车、自平衡车等器械、设备不得上道路行驶。

草案虽提出电动自行车登记后就可上路行驶,但对于很大一部分电动自行车来说其实相当于设置了无法逾越的门槛。这是因为,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设计时速超过20公里或载重量超过40公斤即为超标。近年来一些地方监管宽松甚至缺位,导致电动自行车无

序发展,很多现存的电动自行车都属超标车。在这种情况下,电动自行车难以登记上牌,也就相当于被禁行了。笔者认为,禁止一些电动自行车上路,对于消除交通安全隐患来说具有一定作用,但是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却不是利好。不可否认,电动自行车抢行、逆行等违章现象普遍,安全隐患大、查处难度大是不争的事实。但是论轻便、省时、省力、高效,电动自行车与机动车相比,却具有一定优势。作为一种新生事物,电动自行车已风风火火“跑”进千家万户,闹出了一片新天地。据统计,北京市电动自行车目前就有400万辆之多。大街小巷,到处都

活跃着电动自行车的“倩影”。比起有尾气排放的机动车,电动自行车是一种基本无污染的交通工具,从绿色出行的角度,应该加以推广。希望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综合平衡各方面利益,不要让电动自行车告别历史舞台。

当然,电动滑板车、独轮车、自平衡车等器械、设备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稍不注意就可能造成交通事故,禁止其上路是必要的。

总之,电动自行车宜疏不宜堵,规范管理是正道。要完善电动自行车相关标准,并进一步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监管,使其在绿色出行方面扮演好重要角色,同时又能减少其带来的安全问题。